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股东的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被司法拍卖的13,874,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已完成过户登记。

3、本次拍卖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杜方持有69,375,000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20.00%,杜方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瑞丽湾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单川、吴琼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丽湾因破产清算一案,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陆续被司法拍卖。瑞丽湾本次持有的1,387.40万股公司股份已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被司法拍卖。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本次瑞丽湾被司法拍卖的1,387.40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股票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瑞丽湾持有的公司13,8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股份由其管理人于2022年12月19日10时至2022年12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代码	竞买人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1	L88*2	张宇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6032万股股票	46,326,368.00	2.00%
2	V65*3	张寿春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6032万股股票	46,326,368.00	2.00%

2023年02月07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并向瑞丽湾管理人问询,前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于2023年02月06日完成过户登记。瑞丽湾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丽湾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25,000	23.42%	67,351,000	19.42%

二、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本次拍卖完成后,瑞丽湾持有公司67,351,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变为19.42%,杜方持有公司69,375,000股,持股比例为20.00%,杜方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瑞丽湾管理人公布的拍卖公告,瑞丽湾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被司法拍卖,瑞丽湾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持续降低,且本次拍卖完成后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00%,较为分散;此外,杜方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公司其他现有非独立董事均由杜方向董事会推荐,杜方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拍卖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单川、吴琼变更为杜方。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瑞丽湾、杜方应依据披露准则编制完成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瑞丽湾披露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瑞丽湾》。杜方披露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杜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所持有的67,351,000股公司股份已分批次于2023年01月10日15时至2023年01月15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 拍卖破产频道(susong.taobao.com) 进行公开拍卖,均已流拍。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2023年01月13日、2023年01月14日、2023年0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将持续关注瑞丽湾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瑞丽湾》。

4、《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杜方》。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2月08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基本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获悉,原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瑞丽湾	否	13,874,000	20.60%	4%	2018-03-13	2023-02-06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丽湾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瑞丽湾	67,351,000	19.42%	67,351,000	100%	19.42%	67,351,000	100%	-	-
合计	67,351,000	19.42%	67,351,000	100%	19.42%	67,351,000	100%	-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丽湾因破产清算,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81,225,000股被司法拍卖,其中13,874,000股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0日被成功拍卖,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02月06日完成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2月08日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剩余持有的67,351,000股股份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2023年01月13日、2023年01月14日、2023年0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截至本公告日,瑞丽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管理层稳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2月08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4日已通过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共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前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铝价+加工费,生产经营涉及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环节与铝价息息相关,且产品生产至销售具有一定周期,铝价的波动对半成品、库存金属具有较大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效益。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实现公司稳健经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商品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降低企业在外币经济环境中的汇率风险,成为企业稳定经营的迫切和内在需求。基于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最大限度锁定汇兑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潜在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品种,应当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铝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铝锭等。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在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铝锭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铝价+加工费,生产经营涉及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环节与铝价息息相关,且产品生产至销售具有一定周期,铝价的波动对半成品、库存金属具有较大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效益。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可以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在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三)授权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商品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拟投资的商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品种,应当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铝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铝锭等。

二、审议程序

本次商品衍生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可以部分规避铝及相关品种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过大,造成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由于合约选择不合理,交易不活跃,无法按市价进行开仓或平仓的风险。

3、信用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选择经纪公司的制度和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但不排除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

4、操作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公司确定的方案交易或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按照制定的方案执行,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期货现货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在制订具体交易方案时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流动性风险,并做好资金测算,设置好止损线,做好实时监控,避免发生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4、公司有完善的经纪公司选择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小,并且公司将通过在各经纪公司分仓交易,加强资金管理,降低风险。

5、国内期货交易所已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期货交易所承担履约责任,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政策及相关管理机构要求的理解和把握,避免发生相关信用及法律风险。

四、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拟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在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以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降低企业在外币经济环境中的汇率风险,成为企业稳定经营的迫切和内在需求。基于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最大限度锁定汇兑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潜在不良影响。

(二)投资方式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规模和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拟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在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授权及业务期间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交易对手方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议程序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与公司预期报价汇率存在较大差异,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汇率价格波动造成的公司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这是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必要手段,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套利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获悉诉讼及银行查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悉诉讼案件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传票》(编号:2023浙0681民初155号、2023浙0681民初185号),获悉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情况。同日,公司通过银行查询获悉2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一

原告	刘某婷
被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案由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以5.1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告购买的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595,000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1,297,500元为本金,自2021年6月3日起至实际回购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2月28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位,85万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1,297,500元为本金,自2022年10月30日起至实际回购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2月28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7,785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1年度限金分红115,000元; 5.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90,000元; 6.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案件二

原告	潘某闪
被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案由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以5.1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告购买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038,000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510000元为本金,自2021年6月3日起至实际回购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2月28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6,541215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519,000元为本金,自2021年10月15日起至实际回购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2月28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3,241597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1年度限金分红40,000元; 5.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90,000元; 6.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被冻结账户信息

1、账户一:

户名: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分理处

账号:33001656359053 00****

账户类型:基本账户

2、账户二:

户名: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账号:33014035500220 50****

账户类型:美元户

四、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收到法院(2023)浙0681执保209号、(2023)浙0681执保210号《民事裁定书》,获悉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系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刘某婷、潘某闪因与公司的股权收购纠纷,向法院提起上述诉讼,要求公司回购其相应限制性股票,并分别向法院提出287.16万元、122.28万元的财产保全申请所致。

五、本次诉讼、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上述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使用账户,本次合计被裁定冻结金额为409.44万元(其中美元按汇率6.78进行折算),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6.02%、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5%。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3、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计划对包括本次案涉相关股票在内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目前,该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尚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使用情况积极推进该等回购工作。同时,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4、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6月3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2.98万元。增持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其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可能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增持本行股票,上述增持期限同期顺延。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2022年6月20日该方案经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741,1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5%,累计增持金额522.73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6.35元/股至8.09元/股。

截至2023年2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董事长章伟东先生,董事、行长张向荣先生,董事、副行长严国利先生、秦晓君女士,董事马仕秀先生、沈祥星先生、张勤良先生、沈幼生先生、虞兔良先生、夏永潮先生;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宁怡然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光伟先生、原首席财务官郭利根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行2,385,395股,持股比例为0.1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741,1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5%,累计增持金额522.73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6.35元/股至8.09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人民币万元

姓名	时任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	本次增持股数	增持后持股数	增持金额
章伟东	董事长	430,000	100,000	530,000	68.96
张向荣	董事、行长	-	17,900	17,900	13.43
严国利	董事、副行长	144,333	65,000	209,333	46.42
秦晓君	董事、副行长	96,222	80,000	176,222	53.20
宁怡然	副行长	96,222	80,000	176,222	53.23
马仕秀	董事	339,605	143,000	482,605	99.93
沈祥星	董事	339,605	120,000	459,605	96.16
张勤良	董事	169,803	1,500	171,303	1.06
沈幼生	董事	339,605	100,000	439,605	68.80
虞兔良	董事	-	1,400	1,400	0.96
夏永潮	董事	-	700	700	0.57
吴光伟	董事会秘书	-	18,600	18,600	13.83
郭利根	首席财务官*	430,000	13,000	443,000	10.28
合计		2,385,395	741,100	3,126,495	522.73

*郭利根先生已于2022年8月11日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首席财务官职务。

本次增持后,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126,495股,持股比例为0.21%。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上述增持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4、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3-00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2月0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中国海防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8,638,3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1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传利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军成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